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亦不構成任何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取得相關豁免，否則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或（如適用）於美國交付。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方興光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300,000,000美元年息4.875%次級擔保永久資本證券（「證券」）
（股票代號：5030）

由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渣打銀行

誠如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571章節）所定義）以債務形式按自2017年11月6日（包括該日）至2023年11月6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每年4.875%的初始派發率發行的證券的上市及買賣。證券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預期將於2017年11月24日生效。

香港，2017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興光耀有限公司董事為李從瑞先生及江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